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第 33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05 年 10 月 17 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33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張委員錦榮、張委員炳源、邱委員華錦、李委員錦松、杜委員富雄。

肆、列席人員：曾副總幹事雪花、呂組長金龍、黃組長宏義、巫主任金臺、邱主任宏達。

伍、主 席：張委員錦榮 記錄：謝賜印

陸、報告事項

一、主任委員未能出席，由全體出席委員互推張錦榮為主席。

二、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 由：苗栗縣南庄鄉員林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105 年 9 月 28 日函知南庄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候選人准予登記。

二、工作綜合報告

一、苗栗縣南庄鄉員林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已於 105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經選舉結果，1 號溫伊柔得 452 票，



投票率為 45.08%。(詳如附開票結果統計表)。

二、本縣南庄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鄉民代表衛燕能因病於 105 年 9 月 19 日逝世，依法應辦理補選。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前項補選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四、苗栗縣南庄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應選名額為 2 名，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應補選。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完成補選即應於 105 年 12 月 18 日前辦理補選完畢。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南庄鄉員林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

二、苗栗縣南庄鄉員林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已於 105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經選舉結果，1 號溫伊柔得 452 票，投票率為 45.08%。

三、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

1. 苗栗縣南庄鄉員林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2. 苗栗縣南庄鄉員林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詳如附件)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由本會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南庄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辦理選舉期間」「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宜，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本縣南庄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鄉民代表衛燕能因病於 105 年 9 月 19 日逝世，依法應辦理補選。
- 二、依據苗栗縣政府 105 年 9 月 26 日府民行字第 1050194410 號函辦理。
-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前項補選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四、苗栗縣南庄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應選名額為 2 名，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應補選。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完成補選即應於 105 年 12 月 18 日前辦理補選完畢。
- 五、苗栗縣第 20 屆鄉民代表任期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止，其



任期至今尚餘 2 年 2 個月，依法應辦理補選。

六、依據地方制度法及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苗栗縣南庄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擬定於 105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茲擬定苗栗縣南庄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如附件)，重要選務行程如下：

105 年 10 月 20 日發布補選公告。

105 年 10 月 21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105 年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27 日計 3 天受理候選人登記。

105 年 10 月 25 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

105 年 11 月 13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105 年 11 月 15 日至 17 日計 3 天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105 年 11 月 22 日候選人號次抽籤。

105 年 11 月 27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1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計 5 天候選人競選活動。

105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

105 年 12 月 9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105 年 12 月 12 日前頒發當選證書。

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補選之「辦理選舉期間」鄉鎮市民代表為二個月，本次苗栗縣南庄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本會及南庄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之「辦理選舉期間」擬自 105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19 日計二個月。

八、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 50000 元整。

九、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苗栗縣南庄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021,000 元。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函知南庄鄉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決 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